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舒城县人民医院为三级综合医院，目前开放床位约1000张，在院员工约1260人，近三年年均门急诊人次约为80.23万人次，年均出院病人约为4.75万人次，年均手术台次约为1.10万台。目前医院在后勤综合楼设有食堂（二层），每层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

二、项目要求

1.食堂经营管理评估价为57.60万元/年，垃圾处理费4万元/年，水电等费用据实结算。

2.食堂经营管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次性缴清，以后年度按照相应时间一次性缴清当年的经营管理费。（例如：2027年1月1日签订合同，2027年1月1日前须缴清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经营管理费;2027年12月30日前须缴清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经营管理费；以后年度类推）。水电等费用据实按照季度结算，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下发的催收通知（或其他凭证）的要求时间内完成缴纳。

3.采购人对餐饮区域进行基础性改造并安装主要设备后按照实际投入情况编制并提交《厨房及餐厅设备投资清单》（下称“清单”）移交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装修及其他设备配置，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须做好维护保养及检修（含损坏件更换原厂配件），经营期间设备损坏或需要补充的设备由中标人购置并经采购人认可方可安装（属于清单范围内的设备未经采购人认可私自安装的，一经发现，限期更换为采购人初始投入的设备；限期内未更换的，处以该设备购置价格80%的处罚），合同期结束后下一轮中标人按照清单与本次中标人进行对接，对损坏、灭失等设备（含未按照规定维护等），本次中标人负责按照清单内容补充完整（品牌、型号等与清单一致）或按购置价赔偿（如中标人拒不支付的，可从食品安全风险金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4.经营期内产生的生活、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地方存放，未按照规定存放垃圾的，每次处罚1000元。

5.食堂装修装饰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中标人负责医院就诊人员（含住院患者送餐）及陪护人员、医务人员、手术餐等医院所需的全部餐饮工作（一日三餐）。除采购人调整供餐方式外，中标人不得出现停止供餐、提前或推迟供餐、降低供餐标准等影响就餐人员就餐的情形。

6.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及发生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餐饮服务中标人可开展超市经营，在现有食堂经营场所内部设置独立场所经营超市，产品售价不得高于周边超市、商铺等销售价格，禁止售卖医疗器械类产品。不得售卖三无、过期产品以及国家、行业禁止售卖的产品，禁止售卖香烟、婴幼儿奶粉。

三、服务需求

（一）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相关餐饮及食品销售证照。严禁无证经营，证照须向招标人备案。

2.负责职工供餐的堂食、订餐配送提供服务，保证三餐正点、足量、优质，满足以下需求：

（1）早餐与晚餐：工作日早餐及晚餐提供的品种不得少于 8 种，应包括但不限于粥品类、面点类、蛋奶类等，以满足不同口味需求。

（2）午餐：午餐提供的菜品种类不得少于 15 种，需涵盖荤菜、半荤菜、素菜、汤品及主食，并注重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3）动态调整机制：应根据季节调整提供不同菜品，原则上每周更换一次菜品，后期随着用餐人数的变化，服务方应根据实际人流密度和就餐需求，适时增加菜品出品数量、扩大加工规模，防止因供应量不足导致菜品过早售罄，确保高峰时段供应充足。

（4）所有餐食须确保足量、优质。原材料采购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严禁使用变质、过期食材。在出品上，需做到“份量足、品质稳”，不得因成本控制而降低单份菜品的配比标准。配送至各科室的盒餐需确保密封完好、保温得当，避免撒漏。严禁使用预制菜，经发现每次处罚 1000 元，达三次及以上的每次处罚 5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坚持服务职工的公益属性，实行价格优惠策略。所有在售菜品、主食及套餐均须在售餐窗口或订餐平台上进行明码标价，价格标签需清晰醒目、内容真实明确。调价前需提前向院方报备，严禁随意涨价或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对于未明码标价或未经院方同意随意涨价的，每次处罚 1000 元，第三次开始每发现一次处罚一万元。每天推出特价菜品 1-2 份，保障菜品质量同时保证不断供。

（6）针对手术误餐等特殊情况，应建立应急供餐响应机制，提供预约留餐、延迟供餐

或紧急送餐服务。同时，定期收集职工对口味、品种、价格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菜单，持续提升餐饮服务满意度。

3.负责住院患者、陪护家属等人群一日三餐的堂食、订餐及配送，确保早中晚餐品种多样，按时供应，服务优质，病患送餐根据科室特点分病区分车按时进行，确保餐饮供应保温，其他特殊要求的送餐、供餐双方协商确认。所有在售菜品、主食及套餐均须在售餐窗口或订餐平台上进行明码标价，价格标签需清晰醒目、内容真实明确。

4.中标人负责对经营食堂产生餐厨垃圾、泔水回收及清运，费用自行承担。若因违反相关规定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包含处罚）。

5.结合医疗行业相关活动（如：医师节、护士节等）及医院需要，配合医院开展各类优惠活动。

6.根据医院要求，美化医院就餐环境。外来人员就餐环境应当整洁美观，且符合就餐便捷性；职工餐厅应当对环境进行美化设计，主色调采用暖色调，倡导医院文化氛围，增加便捷设备设施供员工使用。

7.根据政府和医院相关要求，满足卫生、院感等管控措施。

8.经营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美化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满足正常餐饮要求。

9.增加“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中标人需在后厨采用透明玻璃或安装监控系统，对外展示后厨员工操作是否规范，卫生是否合格，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90日。

10.中标人经营期间内食堂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损坏、维修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中标人经营过程中，就餐人员出现人身、财产伤害（伤亡）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承担赔偿责任。

12.中标人经营期间收到各级各类投诉的，应立即核查，情况查实的须处罚到个人，并将处罚情况反馈至投诉受理机构和采购人监管部门。

13.中标人应具有订餐、食品留样等软硬件的安装配置，保证良好的餐饮服务条件。（后期如有其他线上政策要求，由中标人落实，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服务要求

1.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中标人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

类、副食品类、调味类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2.为了同时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建议食堂开设基本大伙、精品菜/小炒、特色风味小吃等，在传统节假日等开展美食回馈活动。每种菜品应单份足量盛放，并提供加热。鼓励提供 10 元、12 元、15 元/人份等多种价位的套餐，每天提供不少于 2 种特价菜，价格不超过 3 元。现场就餐米饭每份不超过 1 元，添饭不加钱，午餐提供免费汤及小菜。大众餐饮荤菜参考价 7-10 元，素菜 3-6 元，就餐人员单点菜品（炒菜、煲汤等其他菜品）价格另计。

特殊科室（如手术室，临床科室等）误餐。确保手术室误餐供应时间，要求足量、优质，固定价格为 20 元/人/份，每次供餐至少两荤两素，免费提供汤和水果一份（保证水果新鲜、色泽度良好、口感良好，如就餐人员有不良反馈应立即更换），就餐人员可以自由选择菜品，且保证不限量供应。安排专职人员服务及清理就餐现场的卫生，为医护人员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

接待餐根据医院需要提供自助餐、桌餐或盒饭等，满足不同就餐人员需求。

中标人须在就餐区域分设职工餐厅和大众餐厅，职工餐厅就餐器具须印有“职工餐厅”字样，严禁混用，如发现器具混用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职工餐厅确保餐饮供应时间，要求足量、优质，三荤二素不超过 20 元/份，二荤二素不超过 15 元/份，二半荤二素不超过 13 元，一荤三素不超过 12 元，一半荤三素不超过 10 元，全素不超过 8 元。职工用餐须提供送餐服务，且不得收取送餐费用，为职工用餐提供线上扫码点餐等个性化点餐服务。非堂食，饭盒等餐具不得收费。职工餐饮荤菜不超过 5-8 元、素菜 3-5 元，就餐人员单点菜品（炒菜、煲汤等其他菜品）价格另计。

3.大众餐饮鼓励提供多种套餐（例如 20 元/日、25 元/日等），供就餐人员选择，为就餐人员提供线上扫码点餐等个性化点餐服务。合理配备送餐人员，原则上病区至少配备四名送餐人员及四辆送餐车，送餐人员单独着装（不得着后堂工作服）进入病区，注意服务沟通礼仪；送餐车大小合适，有保温功能，便于清洁消毒，运送途中全封闭无漏水漏油无噪声。

4.中标人须提供 APP 或公众号、电话等多种形式的点餐服务，住院病人、其它门诊区域登录 APP 点餐，输入详细地址皆可。点餐页面须提供各类食品的价格、份量和图样，每日根据实际菜谱进行更新，同时在点餐流程上提供免费送餐服务，送餐的菜品价格与窗口价格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刷卡结算服务。

5.中标人须在大众餐厅就餐区域安装电子屏并定期公布主要食材的采购情况，保证食材新鲜卫生，确保早中晚餐品种多样，按时供应，服务优质，确保餐饮供应保温。其他特殊要求的送餐、供餐双方协商确认。

6.经营时间要求：中标人须确保全年不间断经营，保障每日供餐。大众餐饮上午供餐保留 1-2 个窗口延迟至 9:30-10:00 保障特殊就医人群就餐，职工餐厅午餐须根据医院要求完成供餐，且须保障手术餐按要求供应。

（三）费用结算

1.水电等能源费按表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承担。水电表由采购人安装并进行维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

2.**食堂经营管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次性缴清，以后年度按照相应时间一次性缴清当年的经营管理费。水电费每季度缴纳一次**（如采用充值方式，应先充值后使用），不得迟于采购人下发的缴费催收通知单时间。以上费用每推迟一个月处罚 1000 元/月。

3.食堂职工餐补收入按医院要求办理，中标人每月须向医院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销，职工餐补非必须在食堂就餐。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食品安全风险金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未有处罚及扣款等迟延缴纳事项，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各项处罚、赔偿等，原则上中标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确实无力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在食品安全风险金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食品安全风险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 50%时，中标人须足额补充到位。经采购人催缴仍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四）安全卫生管理

1.中标人为食堂安全卫生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中标人须设置 1 名专（兼）职安全总监和多名安全员，有专人对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2.中标人对经营范围内的用电用水用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社会综合治安治理安全、食堂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送餐途中安全、食堂就餐人员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3.中标人须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相关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鼠、灭蝇、防虫、防毒等措施并落实；按时到主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相关监管部门

的检查。

4.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材新鲜卫生，所有原料供应必须证件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统一采购并建档立案（索票索证制度）。

5.中标人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防止膳食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避免运输途中影响环境卫生。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中标人须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油烟管道进行清洗，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大清洗频次，以防油烟管道火灾事故的发生，因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清洗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资格规定，清洗过程中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和进行适当保护，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洗单位资质和每次清洗报告等资料留存，供医院随时备查。

7.中标人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处理餐厨垃圾，遵守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性规定实施垃圾分类存放运送，负责将餐盒及垃圾集中清理收回并清运至院内垃圾站，并负责存放场所的卫生安全、食堂下水清淤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所产生的餐厨等垃圾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中标人原因产生的相关罚款或其他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医院和上级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院方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食品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单位对项目经营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发生安全、卫生质量事故，将被视为违约，院方根据情况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院方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9.因食堂上方为办公场所，食堂经营的两层楼均不得使用燃气、液化气、醇基酒精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严格禁止使用的燃料。不得关闭、堵塞消防通道。

10.食堂内部不得提供临时休息或住宿场所，装修改造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装修期间涉及动火作业的须经办理动火证后方可作业。

11.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和转基因食用油等原材料，大米须为当年新米、肉食类不得购买冷冻、不明来源的食材等，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拟派人员合同履约期间必须实际到场服务，不得后期随意更换。

12.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

13.食品安全：

①采购人依规对餐厅食品的采购验收、加工制作、备餐、订送餐、卫生保洁、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留样、卫生状况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中标人应服从并予以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供餐安排；

②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型包装的食品要建立索证制度。严禁购买、销售腐变的食物及伪劣食品,若因购买、销售腐变食物而发生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③中标人的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进行检验，禁止使用过期、变质的库存主副食品；

④中标人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 ,保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

⑤已熟的菜肴（包括半成品）应用干净器具装盛，保证清洁卫生，冬天的饭菜必须采取保暖措施；

⑥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应配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⑦中标人应严禁非餐厅工作操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就餐人员饮食卫生和安全；

⑧中标人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不少于 125 克（净重）存放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服务期间，中标人所需的食物原材料必须渠道正规，质量合格，须有相应的许可证件，并对所采购的原料负责，采购人对食物原材料具有监督权；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每日安全巡查、记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导致的食品、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⑨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工作制度。

⑩所有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资料须单独分册保管，材料须及时更新，以便各级检查。

14.中标人严格按照不同功能区分区使用，内部区域每日清理干净，工作人员须佩戴防护用品用具。

（五）人员用工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医院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管过程中对中标人人员配置不符合医院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立即增加服务人员，对延迟、拖延等拒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

2.中标人确保食堂人员配置满足正常运转，须配备项目经理、厨师长、烹饪师、面点师、营养师等，所有食堂内部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并报医院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中标人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中标人要对本食堂员工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特别是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5.中标人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工作衣帽及卫生防护用具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工作间物品要摆放整齐，创造整洁的环境。

6.中标人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中标人在食堂运营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员工花名册，并视情况与派驻现场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核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人每拒绝一个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罚1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在食堂运营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派驻员工的社保证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若社保证明显示与中标人企业不符，视为违反采购人要求自行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罚1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人须派驻项目经理、安全管理等管理人员不得少于5名**（须配备1名安全管理员，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1名公共营养师，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书）**，管理人员变更须出具书面材料并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人员的，每发现一人处罚1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经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 安全防范、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各种工作规范，以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销售，餐饮器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各项卫生安全制度。

2.所有销售的饭菜均须明码标价，定期公布食材采购价，食堂人员服务程序操作规范，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积极主动，服务热情、周到、方便。用餐消费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现金、刷卡以及第三方（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功能。

3.创造文明就餐的食堂文化氛围，食堂就餐秩序良好。在食堂内部显著位置挂有“节约粮食”、“禁止吸烟”等标识标牌。

4.定期主动了解职工及病患等就餐人员的要求，调查就餐人员满意程度。

5.中标人必须接受医院的监督与统一管理，积极配合医院对其提供的职工饮食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工作，遵守医院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对食品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重要工作及特殊工作的开展必须报医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6.经营期内的用水、电等费用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按表计算）， 由中标人承担。

7.涉及工商、税务、卫生防疫、环保、食品安全等事宜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并落实，协调及落实各项事宜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必须在医院规定营业时间内保证医患的餐饮供应，做到足量、优质、品种多样、价格优惠，并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9.中标人必须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按照医院要求，为病人提供适宜的治疗饮食和普通饮食服务，送餐到病区不得提前或推迟开饭，确保伙食质量，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10.中标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医院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1.食堂须承担“门前三包”工作，对食堂至马路之间的小广场以及后门北边电梯、楼梯卫生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超市只能经营 1 处，经营面积不得超过 600 平方米，须 24 小时营业。超市经营售卖产品价格经举报、投诉等高于市场价格（永辉超市、大润发等，特价商品除外），经与周边市场产品比较属实的，每次处罚 1000 元；售卖医疗器械的（商品含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号的，不论几类器械），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 元。

（七）设施设备管理

1.食堂内院方现有基础设施，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处置医院资产，中标人不得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经营期间，食堂的任何维修、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经营过程中需对食堂布局、设施设备进行重新改造，需经院方同意，并需满足餐饮流程和安全消防等要求，以达到食堂正常运营要求，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装修图纸（施工图纸、水电图纸、餐饮设计流程图、效果图等）须交院方管理部门存档。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中标人投资的装修装饰资产无偿归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购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医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索取房屋装修、改造等费用。中标人购置的设备，合同到期后自行处置。

2.采购人对自己提供的房屋、固定资产等资产享有财产所有权。合同期内各种设备、餐具的维修维护以及人员工资、原材料、水、电及工商、税务等事项由中标人自理，所有设备、装修及基建等由中标人负责检测、维修、更换（包含不限于水电线路设备、下水、油水分离装置及附带污水坑等的日常清洁、保养、维修、清淤，食堂点位监控系统的安装，燃气报警器探头更换及检测等），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经营期内未及时完成维修保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换有损坏、灭失的设备，合同结束后，实际物品与清单不符的，中标人应当补充完整（或补偿）。

3.中标人对经营场所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房屋设备设施受损丢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中标人拒绝的，院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从其他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不得违章用电、用火、用气，严禁违规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5.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锈钢等符合工艺要求材质制成的餐具。非一次性餐具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采用化学、热力或清洗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符合食（饮）用具消毒卫生的相关标准和规定。禁止使用相关部门明令禁止的材料及器具。

6.中标人负责建设食堂消费显示系统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并承担相关费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按政府监管部门技术规范建设并按要求接入其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平台。

7.如遇政策性要求安装、更换、新建各种设施、设备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所产生

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人必须对自主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中标人要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由己方自行承担。

3.中标人除对所聘用的员工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外，还需加强各方面的安全管理，对所经营范围内的就餐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如违反医院管理条例，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及火灾事故，给医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则医院有权免责终止本服务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合法权益。中标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资金投入和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医院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演练，积极参加各级组织要求的各项会议、培训、学习等内容，并形成文字材料备查。

(九)其他要求

1.本次需求所提出的经营项目和相关要求、各项经营指标如果与项目现场情况有差异，以采购人为准。潜在中标人在后续招标过程中所有承诺均被视为理性承诺，如有误算，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事故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责任以及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视情况严重程度，院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医院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国家及医院政策的变化院方有权调整或终止食堂餐饮服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4.中标人须为所经营的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此项投标时必须附承诺函）

5.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在创城、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检查、其他大型活动、相

关部门检查等与食堂运行相关的其他工作安排，进行统一安排、部署。不得在餐厅周围搭盖、摆摊设点和堆放杂物。

四、考核标准与服务期限

（一）考核标准

1.根据院方对食堂服务的要求与中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考核，以日常考核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中标人在经营的过程中发生违规经营或不履行义务时，院方有权干预，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使食堂工作人员更好地为职工、病员以及病员家属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院方的规章制度制定考核内容如下：

（1）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采购人代表组成。

（2）检查范围：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病员、医务人员满意率、病员以及病员家属、职工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3）日常考核（具体参照附件 1.考评细则）占比为 30%；

（4）满意度（具体参照附件 2.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职工占比为 50%，外来人员占比为 20%。

在考核期内，满意度低于 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另扣 100 元；一年内连续三次低于 60%，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责任。考核后应处罚价款由中标人按照处罚通知缴纳。

（5）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被院方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恶劣影响行为或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食源性疾病的或被卫生、市场监督部门处罚的，除按《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处罚外，院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完全承担相应责任。

（6）考核及满意度细则见附件 1、附件 2，具体考核内容院方有权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3.本办法从中标人正式运营后实行，由院方负责解释。

（二）其他条款

1.中标人关于职工餐、病员餐的菜品售价上涨要经过院方审核、备案，进行价格公示，接受院方监督。

2.中标人接受院方关于食堂饮食监督，环境卫生和从业人员健康，培训双证等查验。

3.院方负责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等进行监督考核，并通过满意度调查、月考评等形式及时向中标人反馈综合考评意见。

4.中标人收到一次整改通知书罚款500-1000元，全年累计收到三次整改通知书双倍扣款，连续三个月收到或一年累计收到五次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必要时招标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病区送餐不及时的每出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第二次成倍处罚。**就餐中出现异物的每次罚款 500-5000元。**

5.中标人对院方房屋设施或其它设备设施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损坏的，中标人要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中标人拒绝的，院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从职工餐补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必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证正常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供餐。如发生一次耽误供餐事件，扣除服务费1000元，第二次成倍处罚。如出现三次，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责任。院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因重大工作失误或因违反工作要求产生恶劣影响被中标人或为院方服务的其他公司辞退或劝退的人员，中标人不得再录用，否则每发现一例扣罚中标人1000元/人次。

8.在遭遇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时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及院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特殊时期内违反院方考核按照原有标准双倍处罚。

9.中标人员工出现偷盗行为或私自倒卖院方资产和损坏公共财物的，经调查属实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维修，如不及时赔偿或维修，涉事员工所在中标单位一次罚款5000元，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且此员工予以开除，永不录用。

10.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不得因纠纷而影响到院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对院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造成影响的，一次性罚款5000元。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性罚款5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院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2.除上述处罚事项外，中标人及所属员工不遵守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的（例如消防、卫生要求等），每发生一次罚款200元。

13.防护用品、用具未佩戴或佩戴不规范的，每人每次处罚500元。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就餐人员出现的突发情况负有一定的救助义务，例如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紧急联系人电话以及询问需求等义务，如投诉未履行任何行动经查实的每次处罚1000元。

14.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媒体（自媒体、官方媒体等）等渠道曝光或反馈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每次处罚5000元，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处罚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含处罚），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中标人在我院服务项目受到院方满意度调查表扬的，院级一次增加月考核分5分。在院重大活动中受到点名表扬的，一次增加月综合考核评分5分；受到省市厅通报表扬或正规媒体表扬的，一次增加月考核评分20分。

16.对工作中消除食堂以外其他部门重大安全隐患的中标单位或个人，按院方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17.中标人必须接院方通知后才能完成撤场，否则院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中标人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并完成撤场手续，如拒不办理交接手续或拒不撤场，中标人应当承担每延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如超过10天未撤场结束，院方有权单方面处置中标人留置现场的设施设备，由此造成院方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8.中标人如单方面违约，且经院方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停水、停电，且院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障义务，确保不发生人员伤害。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致使中标人、院方人员或者患者、陪护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院方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院方有权从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如中标人应付款项、食品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造成损失赔偿的需额外支付赔偿金。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5年，合同签订后，设备采购安装和装修改造等准备工作包含在合同期内。合同期内医院按年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下一年合同（3+1+1模式）。

附件 1：考评细则

食品安全管理36分		1.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规经营、操作；按规定持有餐饮业经营许可证。	5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2.职工食堂、营养食堂、餐厅和送餐配餐等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禁用过期、变质、腐烂食品。	10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发现过期、变质、腐烂食品，本项不得分	
		3.餐饮公司应确保就餐员工饮食安全，有完善的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迅速妥善处置。医院将根据事件产生的后果，终止合同，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本项不得分。	
		4.上岗员工定期行体格检查，取得体检健康证（持证上岗率100%）。	3	发现不合格扣1分/人/次	
		5.按规定对各类食品要留样，留样食品时间、品种、重量要有详细记录。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6.物资采购必须符合健康安全的要求，采购渠道正规。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采购的物品（生鲜菜除外）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三期”（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三证”（卫生或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5	不合格项目0.5分起扣，扣完为止	
		7.生熟食品严格分开	2	未做到不得分	
卫生管理22分	饮食卫生	8.每餐保证饭菜质量，菜香饭熟，无夹生饭，无不净菜。 9.不得有变质食品，确保员工食用优质卫生饭菜，无食物中毒现象。	8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餐厅卫生	10.桌椅、地面、墙面及其它设施干净光亮卫生、无损坏，摆放整齐，定期消毒。 11.餐厅门窗有防蚊蝇纱门窗及措施，无蚊虫和苍蝇。	5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餐具卫生	12.食用的碗筷及其他餐具每餐消毒，符合标准。餐具清洗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对清洗机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13.不锈钢餐具光亮无油渍、分类摆放，食用筷子清洁卫生、不变形、无发霉。	6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个人卫生	14.上岗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值班时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帽子、口罩、手套等，确保卫生；操作人员符合卫生学标准。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服务管理30分		15.餐饮服务整体质量和满意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优质、热情的服务。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16.每月查看医护员工、住院病人意见登记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	5		
		17.保证职工饮食花样品种丰富，口味适合多种消费人群。	3		
		18.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计划有记录，记录清晰完整，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3		
		19.有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节约水、电、气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		
		20.信息化系统建设是否落实。	2		
		21.设置定期经济公布栏，公布物资供应、消耗情况，定期公布经营菜单与价格。	3		
		22.各种食品合理定价，饭菜足量、质量好。	3		
		23.员工遵守服务规范，礼貌服务，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冲突等。	3		
		24.保质保量完成医院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2		
操作间管理12分	操作间	25.操作间有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 26.保持清洁卫生，各类炊具刀具分别保管、分类放置，及时消毒。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配餐间	27.配餐间、后堂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配餐间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卫生、消毒相关规定。 28.操作时戴口罩、帽子、手套，严禁徒手接触熟食。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餐厅管理	29.生熟品分开存放，保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30.温、湿度符合要求，保证库内物品不变质。 31.餐厅有专人管理，下班时锁门、关窗、关电，确保安全；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	32.设备、设施完好率100%。 33.各种设施设备的保管由专人负责，对因保管不善造成的遗失、损坏或移作他用负全责。	3	不合格项目1分起扣，扣完为止	

附件 2：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满意度	分值	调查得分	汇总得分	总得分
饭菜质量50分	满意	50－40			
	基本满意	39－30			
	不满意	29分以下			
卫生状况30分	满意	30－25			
	基本满意	24－20			
	不满意	19分以下			
服务态度10分	满意	10－8			
	基本满意	7－5			
	不满意	4分及以下			
饭菜价格10分	满意	10－8			
	基本满意	7－5			
	不满意	4分及以下			

舒城县人民医院医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协议

乙方在食堂属地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许可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餐饮服务项目。

一、协议依据与适用范围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与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食堂承包经营主合同的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专门约定食堂运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权利义务与退出机制。

服务地点为甲方院内食堂，服务对象覆盖医院职工、患者、陪护人员及院内公务活动用餐人员。

二、乙方核心食品安全义务

乙方对食堂食品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专职食品安全员。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在甲方备案，上岗全程穿戴清洁工作服、帽、口罩，严禁聘用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岗位。

严格执行食材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留存制度，严禁采购、使用“三无”、过期、变质食材，所有食材来源可追溯。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防交叉污染，按规定对每餐次食品留样48小时以上，留样量不少于125g，餐具按规范全流程消毒并留存记录。

按要求在食品加工关键点位安装高清联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不少于90天，接入甲方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远程监管系统，接受明厨亮灶监督。

乙方须购买的保险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

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以转包、分包、挂靠等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三、甲方监督与检查权利

甲方有权每日对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开展巡查，有权调阅乙方所有食品安全管理台账、监控录像、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等资料。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

甲方有权联合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定期组织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纳入乙方年度考核。

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与协议终止条款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做好人员救治、现场保护、留样送检工作，承担全部医疗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及主承包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食品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终止本协议及主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连续两次收到甲方食品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连续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及主承包合同，同时将乙方相关失信信息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乙方被列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须立即退出食堂经营场地。

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场地清退、设施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或索要额外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食品风险保险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